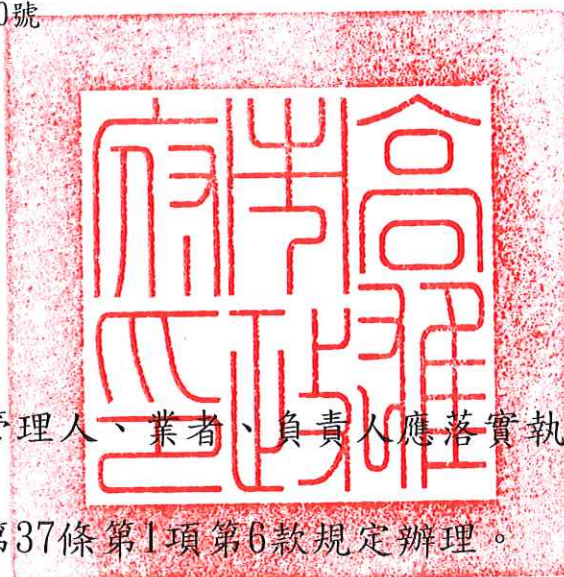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01628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八大場域之管理人、業者、負責人應落實執行佩戴口罩防疫措施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民生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機關（構）」等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之管理人、業者、負責人。
- 三、場域管控防疫措施：
 - (一)場域之管理人、業者、負責人主動要求所有入內人員佩戴口罩，並於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「進入場所內須戴口罩」意旨之告示。
 - (二)訂有要求入內人員佩戴口罩的管控措施，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- 四、違反本防疫措施，經本府稽核人員要求改善仍不配合者，由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。

市長 陳其邁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